

国际人权保障机制中的“保护责任”研究

刘 波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外国所, 北京 100101)

[摘要] 经济的发展、文明的进步、相互依赖的加深,尤其是世界范围内新媒体推动不同文化融合与冲突,使得个人权利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固化,国际社会在保护最基本人权的责任方面存在一种最低限度的连带一致性,使“保护责任”的强度和宽度不断增加。

[关键词] 国际人权;保障机制;规范

[中图分类号] D81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11)04-0040-08

冷战结束后,随着国际关系理论的范式越来越多元,有关国际人权保护的理论发展也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人权以及人道主义干预规范理论的复兴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近 200 年以来,人权问题大体经历了一个由政治口号到革命纲领和实践,从国内法律意识和法律实践到国际性文件和实践直至形成国际人权法的发展过程。”^{[1](P. 263)}

一、国际人权保障机制

国际人权保护是国家按照国际法,通过条约,承担国际义务,对实现基本人权的某些方面进行合作和保证,并对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加以防止和惩治。^{[2](P. 262)} 人权保护是不分国籍的个人权利,它像环境保护这样的全球规范一样。^{[3](P. 44-46)} 人权进入国际法领域后,主权与人权关系的实质在于国家主权的行使与人权的国际保护之间的界限、规则。从价值分析角度看,“人权是主权的最终目的”。^{[4](P. 388)} 也就是说,保障和促进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是国家主权的最终目的,也是国家主权

存在合理性的主要依据。那么国家为什么要通过参加国际条约等形式承担人权保护的义务并以此来限制自己的主权呢?这一方面是基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压力下“被动地”进行政策调整,因为在国际社会相互依存度日益加深的今天,没有一个国家能孤立;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基于扩大本国利益或维护国家间共同利益的需要。人权的保护本身已成为加强本国主权的不可分割的内容。一个国家承担人权保护的义务,是基于其国家主权内在的需要,或者说,人权的保护已成为一国主权的内在属性。^{[5](P. 30-31)} 另一方面,人权保护的实施必须以国家主权为保障。一般来说,国际人权保护所采用的形式是,联合国及国际会议采纳人权条约,而各国批准这些条约,从而在国际法上承担起尊重人权和确保人权的义务。^{[6](P. 95)} 即使一国参加了人权公约,承担了人权保护的义务,人权保护仍然要通过该国内的立法、司法、行政体制得以实施。如果一国对于人权保护的实施违反了国际义务,他国或国际组织可以按照该国参加的人权公约的实施机制进行人道主义干预,

干预则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安理会的授权下进行。

人权观念的张扬，是人权的道义性和政治性共同作用的结果。如果说道义性体现的是人类在精神层面的进步与希望，那么，政治性则决定了人权在走向国际化的过程中必然掺杂着其他诸多复杂因素。国际社会人权保护产生和发展的实践一再证明它的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国际人权保护的思想与实践有着很长的历史，格老秀斯最早提出人权国际保护思想。他在《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首次提到维护公海自由、在战争中遵守人道主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给战俘以人道主义待遇等。但是人权国际保护真正得到发展和落实，是在二战之后，通过联合国^①来开展的。“人权国际保护的核心是国际合作，联合国通过的许多人权条约和决议都强调国际合作是实现人权国际保护的重要途径”。^{[4](P.384)}《联合国宪章》作为现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体系的基础性文件，开宗明义就“重申基本人权、人权尊严与价值”“我联合国家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残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由于《联合国宪章》并非专门的人权保护的国际性规范文件，所以它对人权问题只是作了一般性的、原则性的规定。而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旨在使得宪章所载人权条款明确化的《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为国际性和区域性人权保护国际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标准。在保障人权观念的推动下，人们最初通过国家制定法律和建立必要的体制来对人权加以保护。1966年，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人权公约，是各缔约国一起通过的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因此对各缔约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据此成立的具有监督人权公约实施的机构，也就担负起人权保护的重任。可见，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约束力不断增强，

人权国际保护的实施机制不断发展并日趋完善。1977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32/139号决议《关于人权新概念决议案》，议案中明确界定了“侵犯人权”的含义。这些都是当代国际人权领域中最为重要的法律文件，也为当代国际人权保护奠定了法律基础。由此，国际人权从一个模糊的道德原则转变为一个法律性规范。此外，联合国还通过其各种专门机构，如人权委员会，将保障国际人权列为联合国最重要的制度化活动之一。这些法律文件和联合国的人权活动对推动人权观念的普及、促进世界各国在人权问题上的沟通、合作与交往，以及改善世界人权状况，做出了不懈的努力。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声明，其第4项就明确规定：“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国际社会的合法关注”。这是联合国决议首次承认国际干预国内人权问题是“合法关注”。国际社已经对国际人权保护达成共识：各国基本已经超越意识形态，参照国际法上众多国际人权公约、会议宣言的精神等来进行国内相关人权保护的立法，以便切实履行所参加的各项人权条约的国际义务。各国宪法一般都以不同的形式明白地承认并保护基本的人权。可见，现代国际人权法已承认个人及其权利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7](P.28-29)}

国际社会在国际人权保护中的成就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人权概念的内涵和具体内容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本质上人权是一个安全问题，但安全首先涉及的不是国家的安全，而是处于形成中的人类共同体的安全。^{[8](P.118-119)}但人类共同体是没有界域的，因而安全问题很容易外溢，形成人类共同体安全上的相互依赖。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人权具有国际性，人权问题已经不再完全属于国内问题。“所谓的人的权利，不仅不会而且不能从国际法中得到任何保护，因为国际法只是协调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不涉及个人权利。”^[9]

^① 有关联合国人权保护，详细可以参看《联合国宪章》，第1章，第1，55，56条。

^[P.6] 人权主体和内容上的普遍性，界定了人权的国际保护合法性。冷战后，联合国及其地区组织对某些国家的人权侵害进行了强制性介入。比如，1992 年对索马里、1994 年对卢旺达和海地，以及 1999 年对东帝汶的强制性干预，都充分体现出侵犯人权的行为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事项。^[10] ^(P.811-833) 可见，国际社会对一国境内侵犯人权的人道主义干预，不应被视为对该国内政的干涉。“对于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诸如由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侵略、占领造成的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灭绝宗族、贩卖奴隶、国际恐怖主义组织侵犯人权的严重事件，国际社会都应进行干预和制止，实行人权的国际保护”。^{[11](P.70)} 世界社会里面不仅仅是主权国家，更多的是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权保护。世界社会结构上的多元行为主体的互动即人权国际保护的行为机制使得主权国家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来自多边结构和国际人权规范的压力，国际人权组织和规范将会越来越多地侵蚀国家主权原则。尽管国家政府最终对尊重人权负有责任，但是，人权国际规范拥有一种巨大的道德约束力，有责任保护全世界人们的人权不受到侵害。国际人权规范不再是国际政治中的“纸上规范”。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在战争中开始，在战争中结束。终结这些战争的都是国际干涉。现在当视角转向国际政治层面时，第一个映入人们眼帘的，是日益增多的国际干预行为。^{[12](P.74)} 在世界社会场域，所有人都是道德关怀终极单位，因此必然具有同等的价值和地位，它要求人们应当以某种适当的方式相互支持。只要身为人类，我们即有义务去关心世界上任一个体。当别人遭受暴力的伤害时，我们不应袖手旁观。如果能够及时提供援助给需要它的人们，我们就应该这样做，尤其是如果没有这些援助别人就无法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更应如此。^{[13](P.28)} 世界社会里面，对个体人权的褒扬，是与全球化背景下，主权衰微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当今世界政治体系中，国家仍然是居于主导地位的，但是由于行为

体、组织机构、国际规范和共识观念之间关系的变化，以国家为主的国际社会不再是世界政治体系的适当分析层次。^{[14](P.212)} 很难想象把国家视为一个封闭的，无法渗透的主权单位。^{[15](P.19)} 传统的建立在国家本位思想上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让当代国际关系理论无法脱离其框定的以主权国家为本位的研究范式窠臼，本质上是以国家去理解世界。任何高于或大于国家的政治单位和政治利益的分析范式仍未产生。英国学者怀特认为“国际理论”是关于国家间关系的一种思考传统，它被认为是关于国家思考的“政治思考”的孪生物。因此，国际理论是不存在的。^{[16](P.17)} 怀特犀利且深邃的认识，切中国际关系研究中国家本位要害，国家视界对于“全球治理”来说，范围过窄，最终演绎出的将是国家利益的争斗和大国权力的转化。这明显缺乏一种对整个世界的思考与责任。当下全球化和各国相互依存的加深，世界已经联为一个整体，全球治理就是要使“无效的世界”通过一种新的模式，变成一种超越脱离国家本位的“世界社会”思维，即从世界整体的角度去理解国家。这里并不是要强调一种颠覆主权国家的普世的革命主义思想，而是认为当前国际关系研究有必要加强对个人、跨国行为体的研究，特别是超越国家视界的区域性秩序安排研究。“世界社会是将世界看作一个‘命运重叠的共同体’为出发点，寻求扩展受法治、民主和人权原则约束的国家和其他机构组成的框架，并在全球和区域层次上不断提升有效的、负责任的政治、管理和调节能力，以此作为对国家和地方层次的补充”。^{[17](P.39)} 从国际社会向世界社会的演变过程中，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也必将发展成为一个更加公正、完善、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个人或民族和国家等集体都能拥有平等的权利，分享均等的参与机会。

二、国际人权规范共有知识构建

随着个人成为国际权利和义务的载体复归，

第四代人权^①观念得到进一步固化。“第四代人权观念同全球性问题意识密切相连，它将享有和平、发展、健全的生态环境、人类共同资源的利用开发和在人道主义灾难中获得援救的权利包括在人权当中”。^{[18](P.19)}“人权国际规范到20世纪末期应被认为已取得不容违反、不容置疑的普遍国际法规范的地位，任何与之抵触的单方面行动或国际条约和协定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19](P.215)}

“规范理论将世界政治中伦理判断的标准作为自己的研究主题，并寻求国际实践中广泛的道德包容和社会重建的共有原则”。^{[20](P.2)}规范理论所提出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如全球化时代国际政治与经济秩序的变迁、人道主义干预的合法性基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全球范围生态环境的保护等，对这些问题的解答，传统的分析范畴已难以胜任，重视文化因素、注重伦理思考的规范理论则可以提供一个更好的视角”。^{[21](P.17)}

知识可以完全是自有的，也可以是共有的。自有知识指个体行为体持有而他人没有的信念；社会共有知识是个体之间共同的和相互关联的知识，它构成文化的主体，而文化包括规范、规则、制度、意识形态、组织和威望体系等。^{[22](P.180-181)}“共有知识是行为体普遍接受的关于事物因果判断、目标和手段之间联系等的解释”。^{[23](P.736)}相对于共有知识，自有知识在一个社会结构的观念成分中，是偏狭浅薄的。因为共有知识是被某一群体共同接受的知识，因此比自有知识更容易扩散，能够造成更为广泛的影响。认知共同体在形成共有知识以后，通过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发起行动，对那些

侵犯人权的行为施加压力，影响他们决策的传播、选择和执行，促使国家和国际组织改变立场和进行政策调整。认知共同体还可以借助共同体的跨国联系使它们向各国政府同时施加压力。影响政府决策是认知共同体建构的主要特点。由于人权问题超越了传统的民族国家视野，更多的是从全人类的利益价值出发。即使各国因为国家利益和文化上的不同存在认知差异，但是通过国际人权规范的传播和固化，可以形成共有知识。一旦人权共有知识形成后，将会扩散，开始共有知识的社会化进程。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决策者在接受认知共同体的“社会化”共有知识以后，可以反过来影响其他国家有关人权问题的判断和行为方式，从而大大提高国际社会在该问题上的政策协调能力，并最终促成人权国际规范的建立。新的观念和策略一旦制度规范化，就会获合法的地位。^{[24](P.383-384)}

随着时代的进步，一种有关人权保护的共有观念已经形成“一个保护人权的制度就是好制度，一个侵犯人权甚至根本不承认人权的制度就是坏制度”。^{[25](P.1)}至少在形式上说，保障和维护人权在今天已经成为世界性的共识。具有坚实的共有知识基础。

三、从共有知识到身份构建： 国际社会“保护的责任”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索马里、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和科索沃等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震惊了国际社会的良知，引起了世界人民的强烈谴

① 这里的“第四代人权”是指全球化和相互依赖日益加深的背景下，国际社会人权保障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人权的发展可划分为四代：第一代，是承认公民的政治民主权利；第二代是在人权保护中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第三代，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集体人权（各国主权平等）和发展权的问题；第四代人权观念同全球性问题意识密切相连，它将享有和平、发展、健全的生态环境、人类共同资源的利用开发和在人道主义灾难中获得援救的权利包括在人权当中。一方面它不回避国际人权领域的斗争性和人权保护任务的艰巨性，另一方面它也试图超越传统的视域，推动国际人权规范的社会化，让国际人权规范成为约束主权国家的一项强制性法律规范。因而它，大不同于徐显明依据当代中国政治生态环境和实践提出的“第四代人权”。徐显明认为，人权运动自西方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经历了自由权本位、生存权本位和发展权本位三个历史阶段，在人类的文明进步史上确立了自由、平等和发展三个里程碑式的权利理念。但传统的这三代人权都有其局限性，它们重在人权局部，而非人类整体；重在矫枉，而不在开新；重在斗争，而不在和谐。在人类跨入经济一体化、法律趋同化、信息共享化的新时代之后，已表现出相当的不适应。基于此，他提出第四代人权，即和谐权。

责。但是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对侵犯人权的反应并不一致，特别是有关通过协商还是施加压力甚至武力来解决人道主义灾难问题，没有形成共有知识。重聚共识、促进发展、保护人权、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无疑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紧迫课题。协调“主权”与“人权”关系的规则就显得十分必要。因而进入21世纪，不仅要在国际人权规范、人道主义保护等议题上构建共有知识，同时还应当加强身份上的认同，以实现主权国家和其他各类行为体“保护的责任”。英国学派的社会连带主义者尼古拉斯·威纳将这种责任称之为“主权的人道主义责任”。^{[26](P.29-51)}这种保护的责任，将会塑造一种新的行为体身份认同。保护的责任身份必须基于国际社会的共识观念、规则的形成以及既有的身份秩序；在此基础上对具体的保护责任身份，形成国际社会普遍一致的认同，从而形成现实具体的国家身份秩序。正如英国教授斯塔恩所分析的，如果保护责任是真正的国际法初级规范，得到国际社会集体身份的认同，那么对它的违反就应该有制裁或相应的法律后果，否则，保护责任的法律规范属性将会遭到广泛的质疑，只能作为软法或者政治原则来看待。^{[27](P.31)}当然，身份的造就是一个长期的互动过程，但是“保护的责任”理论已经为国际人权规范保护的建构提供了一种有效的经验借鉴。

2000年9月，在联合国千年大会上，加拿大总理让·克雷蒂安宣布，为了促进国际社会就如何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面前作出反应的问题达成新的共识，加拿大政府将成立一个独立的关于“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ICISS)。“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就是推动有关人道主义干

预问题的讨论，促进各国就怎样从争论走向国际社会内的行动达成全球性共识，并找到能够调和干预与国家主权概念的新途径。^{[28](P.250)}2001年12月，委员会提交了名为《保护的责任》^①(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的报告。该报告明确倡导“保护的责任”为基于人道保护的干预新路径，主张不再谈“干预的权利”，而仅谈“保护的责任”。

报告认为，每个主权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国民免受本来可以避免的灾难，比如谋杀、强奸和饥饿等。如果主权国家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担负起这个责任，那么国际社会就应该代替这个国家承担起这种责任。这份报告的基本原则是，国家主权意味着责任，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是一个国家合法性的重要标志，如果某当事国无力或者不愿制止人道主义灾难事件时，不干预原则要服从于国际保护责任。^{[29](P.79)}就内容而言，“保护的责任”包括三项具体的责任：预防的责任、作出反应的责任和重建的责任。《保护的责任》提出了“人道主义干预”的新概念，指出主权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甚至个人的“保护的责任”，并针对国家保护失效缺位时安理会授权效能可能的不足，提出了体制外的选择措施。

2004年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中，第一次采纳了“国际社会提供保护的集体责任”的概念。该报告回顾了索马里、塞黑、卢旺达、科索沃以及在苏丹达尔富尔相继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指出这些灾难使人们不再集中注意主权政府的豁免权，而注意它们对本国的人民和广大国际社会的责任。“赞同新的规范，即如果发生灭绝种族^②和其他杀戮，国际社会集体负有提供保护的责任，由安全理事会在万不得已

① “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由国际危机小组主席、澳大利亚前外长Gareth Evans、联合国特别顾问Mohamed Sahnoun担任联合主席。另外还包括 Gisèle Côté-Harper、Lee Hamilton、Michael Ignatieff、Vladimir Lukin、Klaus Naumann、Cyril Ramaphosa、Fidel Ramos、Cornelio Sommaruga、Eduardo Stein、Ramesh Thakur等10名成员。

② 按照该公约的定义，灭绝种族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a)杀害该团体的成员；(b)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c)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d)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e)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情况下批准进行军事干预，以防止主权国家政府没有力量或不愿意防止的族裔清洗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小组报告赋予了“保护的责任”更高的权威，也使“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逐渐向国际共识的方向发展。

2005年3月，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的报告再次确认主权国家有责任保护公民，但如果一国当局不能或不愿保护本国公民，那么这一责任就落在国际社会肩上。报告认为《联合国宪章》第51条充分授权安理会使用军事力量，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灭绝种族、清洗族裔和其他类似危害人类罪，既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应依赖安理会给予保护。安南的报告里面把“集体负有提供保护”作为第二顺位责任，使“保护的责任”在实体部分有了更明确的发展。从国际法角度来说，干预的主体实现了多元化。

在2005年9月联合国的首脑会议上，150多个国家的政府首脑也表明支持“国家保护责任”理论。在2005年首脑会议的最后成果文件中，其明确肯定了所有政府清楚且毫不含糊的接受集体国际保护人类免遭屠杀、战争罪、种族清洗以及反人道罪的责任。首脑会议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使得“保护的责任”经前后四个阶段的发展逐步在国际社会形成共识，得以承认、规范和定型。

“保护的责任”已然成为经实践发展的“信念共识”，具备了较为坚实的基础。特别是随着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与运行以及联合国的一系列实践，“保护的责任”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国际社会的习惯性约束力。^{[30](P.58)}“保护的责任”意味着对迫切需要保护人类的局势作出反应的责任。如果预防措施不能解决或遏制这种局势，而且某个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纠正这种局势，那么就可能需要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国采取干预措施。这些强制措施可能包括政治、经济或司法措施，而且在极端的情况下，它们也可能包含军事行动。

当然保护的责任理论，当前仍存在很多争议。

保护的责任理论希望通过扩大主权的内涵和外延，即“主权是人民的主权，而非主权的主权”，达到在国际法上强调保护人权的责任的目的。但是这容易导致逻辑上的混淆，从而可能会危及国际社会秩序的稳定。“目前国际保护责任的诸多主张仍然保持着不确定性”。^{[29](P.53)}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这一对主权的新理解将导致毁坏国际秩序的支柱而又不提供一个成熟的替代品的结果。^{[31](P.53)}在当前国际社会仍然未能摆脱权力和利益争斗的现实中，保护的责任范围并不确定，因而缺乏可操作性。“保护责任绝不是可以自动生效的一项硬性法律原则，当前它还缺乏应对现实国际政治的灵活性，保护的责任理论仍处于萌芽状态”。^{[32](P.19)}因而，国际保护责任机制只有进一步发展才能成为有约束力的真正的国际法规范。

尽管保护的责任理论有其缺陷性，但不可否认，该理论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场面恢宏，详尽周备的人权保护的理想图景。它不再纠缠于人道主义干预是否已经构成实在国际法的争论，“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也曾小心翼翼的提醒：虽然有可能为了人道主义的目的而进行军事干预，但是让我们放弃使用‘人道主义’来描述军事行动吧”。^{[33](P.11)}而是从那些“最低限度的一致”（包括主权的界限、人道主义需要维护）出发，提出主权不仅包括最高权、独立权等权利，还包括尊重国内所有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的责任，如果本国不能或不愿承担该责任，那么必须由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来承担这一责任。保护的责任是一个综合概念，是一个包括预防、反应和重建责任在内的连续的义务、责任整体。^{[29](P.79)}因此，“保护的责任”理论的实质是对传统的国际法的重新诠释，即国家的保护责任提出在人类面临危害时，国家或国际社会所应有的预防、反应与重建责任，这就是一种新视角之下的人道主义干预理论。从更宽泛的角度来说，国家的保护责任理论比人道主义干预更容易让国际社会接受。人道主义干预强调干预的人道主义动机，而国家保护责任强调国家以及国家社会的保护人类免受危害的责任。实施国家保护责任的

动机除了人道主义外,还可涉及其它各种危害人类的行为。“人道主义干预强调的是反应的责任,而不包括预防的责任和重建的责任。而预防责任与重建责任在保护责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而且预防是保护责任中最重要的方面”。^{[34](P.149)} 采取这一新视角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它特别指出了那些对 人道主义干预持不同意见者所共同分享的前提,有利于打破目前这个问题上的僵局、促进有关人道主义干预的实在国际法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从这一角度上讲,这一理论是对剧变后的当代国际关系对国际法所提出要求的积极回应”。^{[35](P.90)} “保护责任”已然是一个正在逐步形成的重要的国际法规则。^[36]

四、结论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国家有责任和义务,切实的发展好、维护好、实现好其界域内人民的

人权。“从中世纪之后,国家主权就一直被视作独立权和不受干预的权利,然而今天,主权也包含着对其公民、其他日益依赖的国家、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甚至利益集团个人等某些义务和责任”。^{[37](P.182)} 全球治理的背景下,国际社会组织化趋势进一步明显,市民社会日渐形成。在这么一个相互依赖、休戚与共的世界里,如果存在一些脆弱的国家或者仅能依靠粗暴侵犯人权来维持内部秩序的国家,那么就可能给所有人带来安全危险。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国际安全^①不能仅限于对国家安全的关注。任何实践或进程,只要造成的死亡或缩短生命的机会,损害国家这个国际体系中基本单位的存在,就构成国际安全的威胁。”因此,从国际人权规范的共有知识到保护的责任身份构建,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及非政府行动者和各国公民接受“保护的责任”主张,并将其作为 21 世纪各国和各国人民的世界公民守则的一个基本要素。^{[28](P.250)}

[参考文献]

- [1] 李斌.现代国际法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 [2] 王铁崖.国际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3]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4] 杨成铭.人权法学[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 [5] 王逸舟.全球政治和中国外交:探寻新的视角与解释[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 [6] [日本]大沼保昭.人权、国家与文明[M].王志安.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
- [7] Jack Donnell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3.
- [8] R.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M]. RI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9] Robertson, A.H., Merrills.J.G .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M].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0] H. Steiner and P. Alston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M]. Clarendon Press, 1996.
- [1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 [12] 王逸舟.探寻全球主义国际关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3] 张旺.世界主义的价值诉求—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视角[J].教学与研究,2006年(12).
- [14] Margaret E. Keck,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① 冷战期间,由于美苏争霸,人权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美苏的全球战略。因而,对于一国国内侵犯人权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存在很大的争论。但是冷战后,联合国安理会的实践表明某国侵犯人权将会危及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1992年安理会举行特别会议,强调:“在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人道主义等方面的不稳定因素已经对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形成严峻的挑战。”

- [15] Arnold Wolfers. *Discord and Collaboration: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M].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2.
- [16] Mart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Diplomatic International*[M]. George Allen & Unwin, 1966.
- [17] David Held.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and Political Effectiveness from a Cosmopolitan Perspective*[J].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2000(2).
- [18] 时殷弘. 论 20 世纪国际规范体系—项侧重于变更的研究 [J]. *国际论坛*, 2000 (3).
- [19] Lung_chu Chen.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M]. New Haven, 1989.
- [20] Molly Cochran. *Normative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New Pragmatic Approach*[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1] 张旺. 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复兴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6 (8) .
- [22] [美] 亚历山大·温特.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M]. 秦亚青.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
- [23] Robert. L. Rothstein. *Consensual Knowledge an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Some Lessons from the Commodity Negotiations*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84 (4) .
- [24] Emanuel Adler, Peter M. Haas. *Conclus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World Order, and the Creation of a Reflective Research Program*[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92 (1) .
- [25] A.J.M. Milne. *Human rights and human divers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rights*[M].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6.
- [26] Nicholas J.Wheeler. *The Humanitarian Responsibility of Sovereignty: Expla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Norm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for Humanitarian Purpos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27] Carsten Stahn.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olitical Rhetoric or Emerging Legal Norm?* [J].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1).
- [28] 杨泽伟. 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
- [29] Gareth Evan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ethink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ASIL Proceedings of the 98th Annual Meeting*, Washington DC 2004.
- [30] 李杰豪、龚新连. "保护的责任"法理基础析论 [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5).
- [31] Jennifer M. Welsh. *Taking Consequences Seriously: Objections to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32] Anonymous. *Ensuring: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Lessons from Darfur*[J]. *Human Rights Brief*, 2007 (2) .
- [33] Kofi Anna. *Humanitarian Action: A Symposium*[M]. International Peace Academy, 2001.
- [34] 曹阳. 国家保护责任理论论析 [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7(93).
- [35] 罗国强. "人道主义干涉"的国际法理论及其新发展 [J]. *法学*, 2006(11).
- [36] 王光亚大使在联大磋商 9 月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草案时的发言 [EB/OL]. 中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chn/wjdt/zyjh/default.htm> 2005-06-20.
- [37] Alfred van Staden and Hans Vollaard. *The Eros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 Towards a Post-territorial World ?*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责任编辑 双木)